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融资利率为 12%，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融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达小额贷款其他股东中山市民众镇资产经营公司、韦绮雯、汤华添、朱锡源、许静、黎新强、郑春艳、林炎江、黄秋纯、余德俐就担保事项以

持有的中达小额贷款 7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孙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润兴租赁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情况、收款情况良好，且其他股东出具了反担保函，此次公司为润兴租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润兴租赁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润兴租赁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融资利率参考市场情况及行业管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